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〉的决定（草案）》修改意见的报告

　　——2010年6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　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 　　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6月22日下午对关于修改行政监察法的决定（草案）进行了分组审议。普遍认为，草案已经比较成熟，建议进一步修改后，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；同时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。法律委员会于6月23日上午召开会议，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对草案进行了审议。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监察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。法律委员会认为，草案是可行的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：　　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对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作了规定。有的常委委员提出，草案对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作出规定是必要的，同时建议对有关程序作出规定。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监察部研究，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：“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、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，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”　　有些常委委员提出，本法有的规定比较原则，建议增加相应具体规定。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监察部研究认为，现行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在本法修改后，将相应进行修改，有关具体操作的内容，可在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修改时研究规定。　　此外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。　　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。　　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